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王文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王文德先生的个人简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王文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。公司关于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文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刘晓欣	